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八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信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8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6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,2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